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甲組(機電工程組)博士生修業規定(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提案修正(109.03.25)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2.24)

110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3.31)

一、主旨：規定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機電工程組博士生修業相關規定。

二、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期間)。

三、論文指導教授：

- 1、本組博士生以本組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本組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組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本組博士學生應於入學後之第一學期的第二週(含)前，將「指導教授確認單」送達本組辦公室彙整。
- 3、本組博士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組申請、核備。
- 4、本組每位專任教師已指導兩名博士生，每年以招收一位新博士班學生為原則。

四、課程修讀：

- 1、本組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本校開授課程十八學分以上(不含專題、專題討論及論文，學分數另計)，其中至少需修本組開授課程十二學分以上，其餘課程經本組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開授之課程。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至少需修滿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開授課程二十一學分以上(不含專題、專題討論及論文，學分數另計)。
- 2、本組博士生在修業的前二年，應修讀通過本組之專題討論及專題。
- 3、本組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
- 4、本組博士生選修之課程名稱、內容如與該生在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時所修課程相同，則該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五、資格考試：

- 1、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分「通過」(七十分【含】以上)及「不通過」二種。
- 2、本組博士生得在入學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否則視同以第四條第 1 款方式實施)，以入學後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發表一篇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全文論文抵免參加資格考試；申請獲准者，不得再變更。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應以本校所屬組別單位全銜刊登，除論文指導教授外，博士生須為該論文之單一作者，且該篇論文不計入畢業所規定之論文篇數內，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者，將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

3.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每年分二梯次於上、下學期分別舉行（原則上在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辦理）。本組博士生須依本組通知，於限期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應考科目後，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組專案核准，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該科以零分計，且計不通過一次。
4.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必須就本組所列之資格考試科目中，任選三科（含必選考科一科）作為申請考試之科目，每科至多只能考二次。如某科第一次未通過，第二次得申請更改選考其他科目。任何一科考二次仍未通過者（含考試後當學期休學），由本所所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委員包含命題教授、該生指導教授等）審議是否同意該生補修課程。如同意其補修，其所補修之科目應與原選考未通過之科目相同或高度相關，且以本校研究所所開課程為原則；並由該生指導教授指定補修科目，併案提經該委員會同意後辦理；如不同意其補修，則該生應另行選考其他科目。補修科目得併計學期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資格考試成績零分或自動放棄資格考試者，不得補修課程。
5. 本組博士生入學第一個學期後，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博士生應在入學後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通過資格考試之三科。如資格考未通過而需補修科目者，應在入學後四年內（休學期間不計）補修完竣。未於上述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或補修課程完竣者，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
6.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科目如下（資格考試各科目之相關參考資料，由本組提供之）：
自動控制、工程力學、工程材料、工程數學、機械設計、機械製造、熱力學（七選三）
7. 本組休學學生不得申請及參加資格考試。

六、博士論文考試：

1. 本組博士生於申請博士論文考試前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至少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EI Compendex 或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全文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需有一篇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等級之期刊），(2) 至少有一篇全文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等級之期刊，且至少有一項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2. 本組博士生發表之論文或專利時間，必須於入學後（本所就讀期間）進行之研究、撰寫之期刊論文或取得專利，並以本校所屬組別單位全銜刊登，除論文指導教授外，須為該論文之第一順位作者，且其論文之第一作者也必須為本組指導教授或該博士生，本組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3. 本組博士生需經其指導教授同意簽字，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且符合本組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考試。
4.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其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需達全部委員之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5.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時，至少需有五位委員出席，且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6.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成績，須出席委員評定及格（成績達七十分）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始計算其平均分數，且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及格。
7.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
8. 自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有一次以上參加國內或國外研討會並以英文親自發表；另畢業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須符合下列 3 方案之其中 1 案：
 1. 托福檢定考試舊式 PBT-TOEFL-500 分或 CBT-TOEFL-173 分或 IBT-TOEFL-61 分。TOEIC-550 分(或其他等同程度之英文能力檢定)
 2. 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
 3. 博士論文口試以英文發表。

七、增修規定：

有關本規定之增修訂，必須經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班務會議決議後辦理。